

# 足印

6S 李庚盛

足印，可謂是人們最司空見慣的事物之一，每個人所走過的每一寸土地，都會留下或淺或深的足印。有許多足印，會在自然和時間的沖刷下，慢慢消失殆盡；但也有一些足印，難以磨滅。

足印總是最易消逝的，即使是雪地上深陷的腳印，不消一日，就已被新雪覆蓋，歸為烏有，一如人生留下的痕跡。由古至今，數不盡的風流人物想要在這片天地留下自己的足印，只可惜，到頭來也敵不過時間的浪花，輕輕一淘，所有的痕跡便被洗刷殆盡，就連自己，也化為了世間的一抹黃土。縱使是時代的弄潮兒也難以留痕，又何況常人呢？費盡心思只為留下屬於自己的足印，到頭來只不過是飛鴻踏雪，和其他碌碌無為的人一般無異。也無怪許多人選擇波瀾不驚的度過一生，反正到頭來都不過是化作黃土，何必這麼努力呢？

但是，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無用無功嗎？我看未必。君不見秦皇身死千年，但萬里長城仍巍巍然立於世間？或言遺跡古址，終有化為塵埃的一日，但煌煌二十四部史書，亦能把前人舊事記於簡冊之間，通過文字將前人的足印流傳下去，縱使相隔千載，也能讓今人在字裡行間瞻仰前人風采。有人言，當沒有人再記得一個人時，那個人就再也沒有足印留在世間。但人類還有文字，還有語言，只要文明不滅亡，有文字的傳承，有代代人的口耳相傳，這些足印豈會消失不見呢？

但並不是芸芸眾生都能名留青史，為後人銘記的，如此一來，這些人的足印到最後不還是會被抹掉？我認為，時間能抹去的，只是你的痕跡，卻無法抹去你曾經做過這件事、曾經來過這個世界的事實，甚至於，所謂舊的足印的消失，其實也不過是被新的足印所掩蓋了。一層層的足印累積，才形成了現在繁華的社會，如此，又怎能說是未曾留下痕跡呢？再者，自己所做過的事，不也在自己心裡留下足印嗎？就算沒有其他人知道，但至少，你自己知道，自己曾在某時某地，留下了自己獨有的痕跡。

哪怕雁過也會留痕，況乎人所走過的路、所做的事？就算成不了秦皇漢武這般的人傑，至少也能讓世界知道，讓自己知道，你曾來過，並在這方天地，留下過你自己獨一無二的足印呢。

<完>